

中国戏曲学院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的规定

一、教学实践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巩固硕士研究生所学知识，把知识运用于实践，锻炼各种能力的重要途径，各系应给予高度重视。

二、教学实践形式包括：

- 1、协助导师讲授本科生或专科生的课程；
- 2、协助导师指导本、专科毕业生的论文工作；
- 3、协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，答疑解难，或讲授习题课；
- 4、进行校外实习；
- 5.与本专业相关的其他教学实践和舞台艺术创作实践。

三、教学实践成绩以“合格、不合格”两级评分，凡未进行教学实践或教学实践成绩不合格者，不得申请硕士学位。

四、指导教师在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时，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硕士生的实际情况，会同各系商定，对硕士生教学实践（包括形式、内容、要求、时间等）作一般性规定，在制定每学期开课计划时，应根据各系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做出具体安排。

五、各系应根据研究生个人教学实践的情况，及时填写《中国戏曲学院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表》，并存入研究生业务档案。